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彭敬雅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85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郵件：miyabi51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30850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 (38619117_1143085061_1_ATTACH1.odt、
38619117_114308506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」第4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82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7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829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組吳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779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國中部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（國中部）、韻鑑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（國中部）、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（國中部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

百齡高中 1140806



WDAA1146009873

副本：電文
2025/08/06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